

## 2. 4.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(1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+标包号：包7 消防救生器材2 重型支撑套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重型支撑套具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中正应急救援装备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82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新中正应急救援装备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